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穎義

電話：8061622#11

電子信箱：t6352145001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598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61759_11535986200_1_ATTACH1.pdf、
1061759_11535986200_1_ATTACH2.pdf、1061759_115359862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
公告及常見問題集資料各1份，惠請各校積極宣導，以維
護本市族人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115年7月9日原民綜字第1150028707號公告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5年8月3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531030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接獲族人反映，申請「歲時祭儀假」時，遭雇主或工作單位刁難，或拒絕核准請假等情形。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係依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規定辦理，屬國定假日，依相關規定，原住民申請歲時祭儀假時，無須檢附參與祭儀活動證明，僅須提出足資證明其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即可向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司行號提出申



請，為維護本市原住民族人依法享有歲時祭儀假之權益，
惠請各校加強宣導相關規定，避免因誤解法令而影響族人
權益。

三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
公告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常見問題集」資料各1份
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原教中心）



局長 吳立森 請假

副局長 吳文靜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